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ING、APM及SIME訂立選美會主辦協議，據此，ING及APM授予SIME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於協議年期內主辦、製作及商業開發選美會，本公司需就此支付年費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並於每年年初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選美會主辦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之五項測試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就選美會主辦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SIME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美會主辦協議詳情的通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NG及AP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選美會主辦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ING
APM
SIM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ME取得之權利

根據選美會主辦協議，SIME獲授予唯一及獨家權利，可：

(i) 於協議年期內主辦、製作、推介及宣傳選美會；

- (ii) 於世界各地商業開發於協議年期內製作之每個選美會，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商品、支持、贊助，及與此有關之一切權利；
- (iii) 透過所有媒體(目前已知或於未來發明)，包括(但不限於)影片、電視、錄像/DVD、電台、報章、雜誌、互聯網(包括下載、串流及網路廣播)及所有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流動及無線技術，於世界各地分銷及開發擷取自協議年期內製作之每個選美會之內容，或特許或出售有關分銷及開發權利；
- (iv) 採用選美會參賽者，及/或根據或採用擷取自選美會的內容，於選美會上及於選美會舉辦場地週邊製作及推廣其他活動；
- (v) 就SIME行使權利而言，使用、分銷、複製、編製有關衍生作品、進行及展示由ING及/或APM擁有或特許使用與選美會有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標、服務標記或與此有關之標識及各選美會參賽者之姓名或類似者；及
- (vi) 全權酌情向任何人士轉售、授讓及再特許其於選美會主辦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或其中任何部份。

為免生疑問，SIME有權保留行使根據選美會主辦協議獲授之權利所產生及收取之全數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源自入場費及門票銷售之全數收益，以及任何形式媒體開發選美會內容而產生之所有特許權費及其他收益。

協議年期

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可由SIME酌情決定將協議年期再延長連續最多四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SIME須於相關年度之十月一日前向其他協議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重續選美會主辦協議。

代價

於協議年期內，須於每年年初就權利支付年費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假設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連續獲續期，則SIME就權利應支付之總代價將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

現行年期之年費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i) 首期20%須於接獲首期發票之日起計兩星期內支付；
- (ii) 第二期40%須於選美會日期前30天內支付；及
- (iii) 第三期40%須於選美會日期後30天內支付。

SIME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支付贊助費250,000美元(約1,95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以二零零八年度應支付之首期年費抵銷。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商業開發權利(例如商品、支持、贊助及其他一切權利)所產生之收入籌措。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在同意代價金額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其他選美活動主辦權之指標價格水平、開發該等權利之成本、開支及渠道；(ii)權利之最長年期及SIME選擇不予延長協議年期之能力；及(iii)該等權利在協助落實本集團參與澳門地產相關業務之既定策略的潛力。

訂約方之其他責任

於協議年期內，選美會須每年於澳門舉行，每屆將有至少50名參賽者。SIME須履行傳統上及歷來與主辦選美會有關之一切職責，而ING及APM須就此持續向SIME提供協助。

ING及APM須安排勝出選美會的佳麗，在彼等“任期”內出席至少三(3)個由SIME指派的活動。倘選美會的任何勝出佳麗未能出席任何該等活動，則ING及APM須負責SIME因該等未能出席而承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或索償。

SIME須承擔選美會各參賽者於澳門之住宿、餐膳、服裝及保安費用。

終止

在下述情況下，ING或SIME均可向對方發出終止意向的書面通知，以終止選美會主辦協議：

- (i) ING或SIME進行自願或強迫破產、被接管、清盤或結束業務，或作出使債權人受益之授讓；
- (ii) 據此授予SIME及ING之任何權利為任何扣押書或其他類別之所有權法律程序、實產按揭、留置權、質押、徵費或使債權人受益之授讓之對象；或
- (iii) ING或SIME違反選美會主辦協議，而有關違反於非違責一方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三十(30)天內仍未糾正，

在上述各情況下，ING須透過APM即時將就選美會主辦協議終止年度已支付之年費發還予SIME。

訂立選美會主辦協議之原因

選美會為一項於過去47年在全球不同著名城市舉行之知名國際選美活動。本集團預期可透過開發權利受惠及進一步擴充旗下娛樂媒體業務。此外，於協議年期內主辦選美會，可提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國際上之企業形象，進而有利本集團業務拓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開發售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會，特別是在澳門。由於選美會將於澳門舉行，本集團亦可藉此於澳門市場開拓不同業務範疇，並有機會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有利之新商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ING及APM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娛樂媒體(包括電訊增值服務)；(iii)媒體購物；(iv)電訊；及(v)金融服務業務。

ING主要從事通訊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媒體、節目內容、活動、直銷、資訊科技、國際廣告宣傳及營業推廣業務。

APM之主要業務為就Miss International Pageant之贊助商銷售及相關業務提供顧問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選美會主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美會主辦協議詳情的通函。本公司每次重續選美會主辦協議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NG及AP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APM」	指	Asia and Pacific Med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ING」	指	ING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美會」	指	Miss International Pageant
「選美會主辦協議」	指	ING、APM及SIME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就權利訂立之協議
「權利」	指	根據選美會主辦協議授予SIME有關選美會之權利，詳情載於本公佈內「SIME取得之權利」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ME」	指	S.I. Macau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年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可由SIME酌情決定根據選美會主辦協議按年重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僅作說明用途，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款項乃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為單位之款項應可或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松田滝洲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松田 滄洲先生及梁道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山本真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霽先生、陳天佑教授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